

附件 1

委托书

陕西宇宸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鸿基·椿萱康复医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有关法律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02月18日



附件 2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鸿基·椿萱康复医院

项目代码：2403-610502-04-05-705423

项目单位：陕西鸿基椿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仓程路与车雷大街十字东北角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4月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为16071.98平方米，共8层，
内设有门诊、门诊大厅、住院、医技、康复等科室，有CT、DR、
B超、心电等医疗设备，规划床位147张。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04月07日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简称“甲方”）：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110000802030092C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鸿业兴园二区 3 号

楼一层 103 室

联系人：曹林飞

联系电话：18149208334

承租人（简称“乙方”）：陕西鸿基椿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610502MACYKNNQ09

住所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盛世

华府 3#楼商业 103 号 102 室

联系人：蒋薇

联系电话：18992378880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署。

出租人：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陕西鸿基椿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与其他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范围及用途

- 1.1 甲方同意将其 自有 的位于 鸿基世业椿萱颐养中心 项目 医护中心的房屋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面积为 16071.98 平方

米。

- 1.2 乙方承诺将房屋用作医院使用。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作其他用途。
- 1.3 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限

- 2.1 本合同租赁期为自2024年1月1日（以下称“起租日”）至2033年12月31日。
- 2.2 自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提前退租，否则，乙方按照第10.1款承担违约责任。
- 2.3 乙方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通知期限）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甲方同意乙方续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于租赁期满前三十日签订续租合同。除租金和租赁期限需根据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以外，另行签署的续租合同的条件和条款与本合同实质相同。
- 2.4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未能按上述2.3款约定通知续租，则被视为放弃同等条件下之优先续租权；或乙方虽按本合同第2.3款约定通知但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前的通知期限内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届满前60个日历日内为该房屋之出租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提前一天（24小时）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带领其他潜在客户参观该房屋、或对该房屋进行合理、必要的检查和维修，或为该房屋之出租刊登广告等。

三、 租赁押金

- 3.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押金为500000.00元。
- 3.2 除非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没收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甲方应在乙方符合（1）-（7）全部条款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租赁押金（或租赁押金余额），且不计利息：
- （1） 租期届满并且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已腾空完好交还甲方；
 - （2） 乙方已向甲方付清所欠全部租金、其他相关费用，及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滞纳金；
 - （3） 乙方已支付乙方搬出房屋时，甲方为处置乙方物品而支付的任何费用；
 - （4） 乙方已承担其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5） 乙方需要在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在甲方该房屋的工商注册地址迁出；
 - （6） 乙方须结清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一切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 （7） 不可抗力（见第十三条）。

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并且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已腾空交还甲方情况下，乙方未

支付上述第(2)、(3)、(4)、(6)项费用的,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扣除。租赁押金不足以弥补上述第(2)、(3)、(4)、(6)项费用,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3.3 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抵扣合理数目,并向乙方发送关于租赁押金被抵扣并要求乙方补足租赁押金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五天内补足租赁押金,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后五天仍未补足租赁押金,乙方须自该等金额应付之日起按日加付未付金额1%的滞纳金;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后十天仍未补足租赁押金,甲方有权按照第8.2款解除本合同。上述权利均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所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四、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4.1 双方同意:租金的计算与缴纳周期为每12个月。租金仅指净租金,以人民币结算。
- 4.2 双方同意:租金以自然日计算,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日租金为 / (含税价),首年年租金为¥2892956.40(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元)。
-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笔租金2892956.40元(即12个月租金)及押金支付给甲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押金抵消、扣减其应付的租金。后续每期租金支付时间为上一期租金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缴纳。
- 4.4 租赁期内的其他相关费用中如涉及向第三方支付,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可不向甲方交付,直接交付给费用收取的第三方。甲方承担:(1);乙方承担:(2)~(12)。其中由甲方向乙方收取后向第三方缴纳的费用为: / 。

(1)房产税	(2)水费	(3)电费	(4)电话费	(5)电视收视费
(6)供暖费	(7)燃气费	(8)物业管理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其他费用			

- 4.5 甲方收取的租金已包含税金。乙方可在支付所在的自然月内申请开具发票,发票抬头即为本合同乙方名称,不能为其他指定名称。

乙方税务登记信息如下: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个人

开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财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2605 0409 0910123341

地址及电话: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盛世华府3号楼商业103号102室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

- 4.6 租金按 4.1 款的缴纳周期上付结算并应由乙方提前支付。乙方缴纳租赁期内的其他相关费用的方式为： 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其他。乙方应在约定缴纳下个周期的全额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日期之前支付，而无须甲方额外发出通知或要求。若乙方在第 4.3 款或第 4.6 款约定的日期前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第 4.7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如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超过付款日五天仍未支付，乙方须自付款日后一日起向甲方按日加付逾期租金的 1% 作为滞纳金，租金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8.2 款解除本合同。上述权利均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所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五、 支付方式

- 5.1 乙方可使用： 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其他等付款方式，完成第三、四条规定的租赁押金、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的支付。若以汇款方式支付，则支付日期以实际收到日期为准。若以支票方式支付，则支付日期以甲方转支到账日期为准，支票如遇退票，则视为乙方未支付租金。
- 5.2 乙方可将租赁押金、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汇款或提交支票方式，完成向甲方的支付，但款项必须来自乙方名称的银行账户。若乙方委托个人，或自然人以汇款、现金、刷卡等方式支付，则支付日期以甲方收到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委托付款的授权委托书。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809 1920 0453 035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谨在此声明并保证甲方有合法地位和权利租赁房屋予乙方。
-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
- 6.3 甲方应保证在租赁期开始前甲乙双方完成承租验收之时，房屋处于 毛坯/ 现状/ 精装修的使用状态。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不当、故意、过失造成房屋的损失或损坏，则甲方拥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若由于日常使用或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损失或损坏，或乙方的连带损失或损坏，则甲方不负赔偿责任。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6.4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开始前甲乙双方完成承租验收之时，提供给乙方的附属物品及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不当、故意、过失造成

附属物品及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则甲方拥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若由于日常使用或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损失或损坏，或乙方的连带损失或损坏，则甲方不负赔偿责任。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6.5 甲方不对乙方、乙方的工作操作，以及乙方雇员、工人、顾客、访客、服务人员、代理人、或经乙方明示或默示授权进入、占有或使用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的任何人等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非故意危险操作、行为等，导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安全保障义务与责任。
- 6.6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租赁押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收据是退款的唯一有效凭证，乙方需妥善保管；若乙方在退款时无法提供收据，则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登报挂失，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款。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 7.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于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房屋。
-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押金、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及其它各项应付费用。
- 7.3 乙方自签署本合同起，即意味着确认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等均完好无损。乙方应爱护使用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如因乙方、乙方的工作操作，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访客等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非故意危险操作、行为等，致使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受到损坏（正常损耗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甲方不因该等过失或过错蒙受损失。
- 7.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或许可给其他的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8.2 款解除本合同。
-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及任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 1.2 款约定的使用性质，不得对房屋的所有人、经营人和其他承租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相关政府行政许可不得存储、运输任何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和《危险化学品 爆炸品名词术语（GB/T 21535-2008）》的危险品和危险货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受害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若乙方违反该约定，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8.2 款解除本合同。
- 7.6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使用房屋的权利或本合同下的权利转让或抵押予其它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房屋进行装修、添附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房屋的结构，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装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任何此类行为将被视作对本合同的严重侵犯和违约及可作为甲方终止本合同的违约事实依据。如乙方违反

- 前述约定对房屋进行装修、添附或改变，则应根据甲方要求：（1）自行承担费用将房屋恢复原状；或（2）无条件将任何装修、添附设施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无须甲方承担任何费用；或（3）采取甲方另行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予以合法转让而无需预先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
- 7.7 乙方若计划改变房屋建筑外观或外延，需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乙方违反该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8.2 款解除本合同。
- 7.8 如果乙方以及乙方雇员、工人、顾客、访客、服务人员、代理人、或经乙方明示或默示授权进入、占有或使用房屋的任何人等有关人员出现违约、疏忽或不履行应被认为是乙方违约、疏忽或不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7.9 乙方应确保乙方以及乙方雇员、工人、顾客、访客、服务人员、代理人、或经乙方明示或默示授权进入、占有或使用房屋的任何人等有关人员，遵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同他们是乙方一样。该等人士对前述责任和义务的违反将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违反，乙方应对该等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7.10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被终止，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经甲方验收认可后，应依照本合同签署日的原状（正常损耗除外）或甲方认可的现状返还给甲方。租赁期间乙方依托房屋安装的大型设备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除搬离，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房屋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因乙方以及乙方雇员、工人、顾客、访客、服务人员、代理人、或经乙方明示或默示授权进入、占有或使用房屋的任何人等有关人员，造成的除正常损耗外的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的一切损坏费用。
- 7.11 乙方同意并确认：若房屋的所有权被转让予第三方，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此种情况下，甲方可选择：
- （1） 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受让方应持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并享有甲方的权利；
- （2） 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本合同在甲方通知确定的日期解除，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7.12 租赁期内，对于在房屋内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人身或财产损失是由甲方原因或房屋本身瑕疵（即在租赁房屋交付前已存在的房屋结构、装修或基础设施等不符合当地法规要求）所导致的。
- 7.13 乙方以及乙方雇员、工人、顾客、访客、服务人员、代理人、或经乙方明示或默示授权进入、占有或使用房屋的任何人等有关人员均有保证自身安全的义务，在房屋室内外须注意自身安全。甲方对乙方及任何使用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的人员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非故意导致的安全事故免责。

- 7.14 乙方负责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7.14.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7.14.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7.14.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7.14.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7.14.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7.14.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7.1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7.14.8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需配合好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 7.15 为保证消防安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以及乙方雇员、工人、顾客、访客、服务人员、代理人、或经乙方明示或默示授权进入、占有或使用房屋的任何人等有关人员，应做到“四懂”、“五会”和“四个能力”（“四懂”即懂火灾的危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火灾扑救方法、懂火场逃生方法；“五会”即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会开展消防宣传；“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并遵守以下安全条款。如因乙方及本节上述任何人员之原因，导致消防事故，乙方需担负全部责任。
- (1) 履行安全工作的软硬件工作建设，软件建设包括安全思想、制度、教育、组织、管理等，安全硬件建设包括安全投入、设备技术、运行维护等；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存储、运输任何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和《危险化学品 爆炸品名词术语（GB/T 21535-2008）》的危险品和危险货物；
 - (3) 房屋内、外部各处均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禁止将易燃物投入垃圾桶内；
 - (4) 严禁私拉电线；禁止使用小太阳取暖器、热得快等不安全加热、取暖设备；禁止为线路老化或充电器不匹配的设备充电，禁止为电动自行车或电动汽车充电；
 - (5) 请保持安全通道畅通，包括但不限于楼道、楼梯间等；防火门需保持常闭，门前禁止堆物；禁止私自挪用、损坏灭火器和消防器材；
 - (6)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燃烧废纸、文件、资料或使用明火照明；
 - (7) 禁止在项目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7.16 租赁期内，如甲方因对房屋的消防、治安等安全工作需要，或因其他管理上的需要而进入房屋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在提前书面、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后，不论乙方是否同意，有权以全程录像的形式进入该房屋内开展工作。

八、 违约及合同终止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则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费用，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审计评估费用等）。如双方均有过失，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经济损失。

8.2 乙方或本合同第七条中规定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或分租；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 (3) 拖欠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超过十天；
- (4) 无故逾期超过十天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或补足押金；
- (5) 对其他承租人造成妨碍、危害或使该妨碍、危害加重且未能有效纠正；
- (6) 人为造成房屋、附属物品及设备或物业公用设施损坏，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 (7) 利用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8)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8.3 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行使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且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滞纳金及甲方损失外，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将该房屋按照第2项交还给甲方：

- 1、完好无损的、按照承租时的状态；
- 2、完好无损的、按照现房屋实际状态（房屋中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及装修，不允许被拆除及作价抵偿违约金，无偿归甲方所有）。

如乙方逾期继续占用该房屋，甲方有权立即进入并收回该房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回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9.3款支付延期占用费并赔偿其他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3个月租金的一次性违约金。

8.4 如乙方在费用应交时限到期后的二十天内，仍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等所有应交费用（无论甲方是否发出付款通知书）；或乙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包括逃租和/或在租赁期届满前自行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行使下列措施：

- (1) 随时进入该房屋或其任何方式以收回整个该房屋，本合同亦立即终止；

(2) 有权因乙方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提起法律诉讼;

(3) 不退还乙方缴纳的租赁押金;

(4) 有权经提前通知后(无论乙方是否同意)采取停止门禁卡、水、电、煤/燃气、空调等措施敦促乙方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应尽的义务,乙方对甲方的敦促行为表示理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8.5 若乙方有欠缴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及/或对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甲方提供物品的遗失或损坏)的赔偿而未付,且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日内乙方仍未支付,乙方同意将该房屋内的设备、物品(仅指可移动设备和物品,下同)等留存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在未付清应付款项的前提下转移、隐匿财产或擅自撤离等。

8.6 甲方在清点乙方留存物品时,应通知乙方到场。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到场参与清点,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负责清点,并以甲方清点记录为准,乙方均予认可。甲方有权将该设备、物品等转移至甲方认为合适的地点存放。

8.7 若在甲方清点留存物后三日内,乙方仍未支付全部欠缴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折价抵偿、出租给他人使用等方式处置留存物品(不可移动的装修、设备等不可折价抵偿,无偿归甲方所有),所得费用以弥补乙方欠缴租金,处理留存物品所得不足清偿乙方欠缴租金的,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负责清偿。

8.8 合同到期或提前被终止,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以及乙方已付的租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未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欠缴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及乙方应赔偿但未赔偿的损失。

8.9 为避免歧义,乙方根据第八条承担了违约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支付已产生的租金、费用、支出、滞纳金、利息等款项的义务,乙方也不能据此以任何方式妨碍甲方就乙方的其他违约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违约及赔偿责任均单独有效,可重叠计算,不可互相抵销。

九、 合同终止归还房屋

9.1 在租赁期满日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日,乙方应即时搬离该房屋并将房屋连同附属物品及设备、钥匙等交还甲方及确认其完好状态(房屋及其设备设施应为可使用和可出租状态,合理的损耗及自然损坏除外)。房屋或者附属物品及设备、钥匙等有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标准以新的同类物或以市场重置价折价赔偿。

9.2 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等后视为交付完成。

9.3 如乙方于租赁期满后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被终止后未按时搬离房屋,乙方需按照日租金的200%向甲方支付延期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房屋逾期交还导致甲方未按时向第三方交付房屋

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甲方由此而发生的因房屋未按时出租而产生的空置成本，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除外），延期占用费自租赁期满、合同终止或通知搬离之日起算，计算至乙方实际搬离并向甲方交付房屋之日止。

- 9.4 乙方因合同到期或提前搬离房屋时，任何属于乙方的物品应当于合同解除之日同时搬出，否则视为自合同解除之日乙方放弃该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采取任何方式处理所有滞留物品，以保证该房屋继续出租。但是，若因甲方为处置该等物品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追偿或从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中扣除。

十、 提前退租

- 10.1 除不可抗力外，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不得提前退租，如乙方在此期间内提前退租，乙方需在退租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租赁押金。乙方如在免租期内退租，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需支付免租期内的使用房屋租金，日租金标准按当年度日租金的200%计算（同9.3款），同时，乙方投入一切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且不可移动资产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 10.2 若乙方在本合同中签订了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免租期、费用优惠等，如果提前退租，则乙方需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按当年租金标准计算）及其他优惠金额。
- 10.3 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以及乙方已付租金中扣除违约金。租赁押金以及乙方已付租金不足以支付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 10.4 为免存疑，甲方没收押金仅是就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取的违约金而言，其并不免除乙方另行支付已产生的租金、费用、支出、滞纳金、利息等款项的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妨碍甲方就乙方的其他违约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
- 10.5 除第7.11款规定的情况，自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提前收回房屋。在此条件下，若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应提前60天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违约金（若有）等之后，无息返还乙方租赁押金，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 未达预订

-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生效日为签署日期），起租日开始之前，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租赁押金。违约金可以从租赁押金以及乙方已付租金中扣除，租赁押金以及乙方已付租金不足以支付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十二、 不可抗力

- 12.1 若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政府征收、政府征用、事故、罢工、战争、暴动、敌对等行为等）或其他非合同方过错所造成的房屋与附属物品及设备无法继续使用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第3.2款约定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赁押金及当月所余

租期之相应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三、 赔偿责任

- 13.1 乙方同意向甲方对于因乙方以及乙方雇员、工人、顾客、访客、服务人员、代理人、或经乙方明示或默示授权进入、占有或使用房屋的任何人等有关人员，在房屋内的任何行为、疏漏或不履行职责（有意或无意）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承租人、使用人和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 通知

- 14.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按照本条确认的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或微信等形式发出。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到达对方地址或对方账号时即视为送达。

- 14.2 一切通知或通讯均应发往以下列示地址，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更改地址通知为止：

甲方：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鸿基椿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鸿业兴园二区3号楼一层103室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盛世华府3号楼商业103号102室

电话：18149208334

电话：18992378880

十五、 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的成立，其有效性、解释、签署和解决与其有关的一切纠纷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十六、 保密条款

- 16.1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和相关附件内容予以保密。

- 16.2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从对方处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保密。

十七、 争议的解决

- 1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裁决，因仲裁支出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八、 其他约定

- 18.1 本合同中，除特别注明外，涉及日期均为日历日。

- 18.2 与该房产有关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各自缴纳。

十九、 其他

- 19.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是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欺诈、乘人之危、显失公平。本合同文本由甲方提供基本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修改签署，不属

于任何一方制订的格式合同。

- 19.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房屋平面示意图
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 19.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前洽谈解决或在合同签署后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4 若乙方为单位，则甲、乙双方需在该合同末尾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骑缝章，委托人签字，并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若没有法定代表人的需加盖负责人章），合同方能生效。若乙方为个人，则甲方需在该合同末尾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骑缝章，委托人签字，并附授权委托书；乙方需在该合同末尾签字、按压手印，如有委托人的，需委托人签字，并附授权委托书，合同方能生效。
- 19.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终止或修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19.6 乙方应遵守甲方不时制定的行为规范和其他规范。前述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7 双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对合同所有内容均无异议，双方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减少、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出租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房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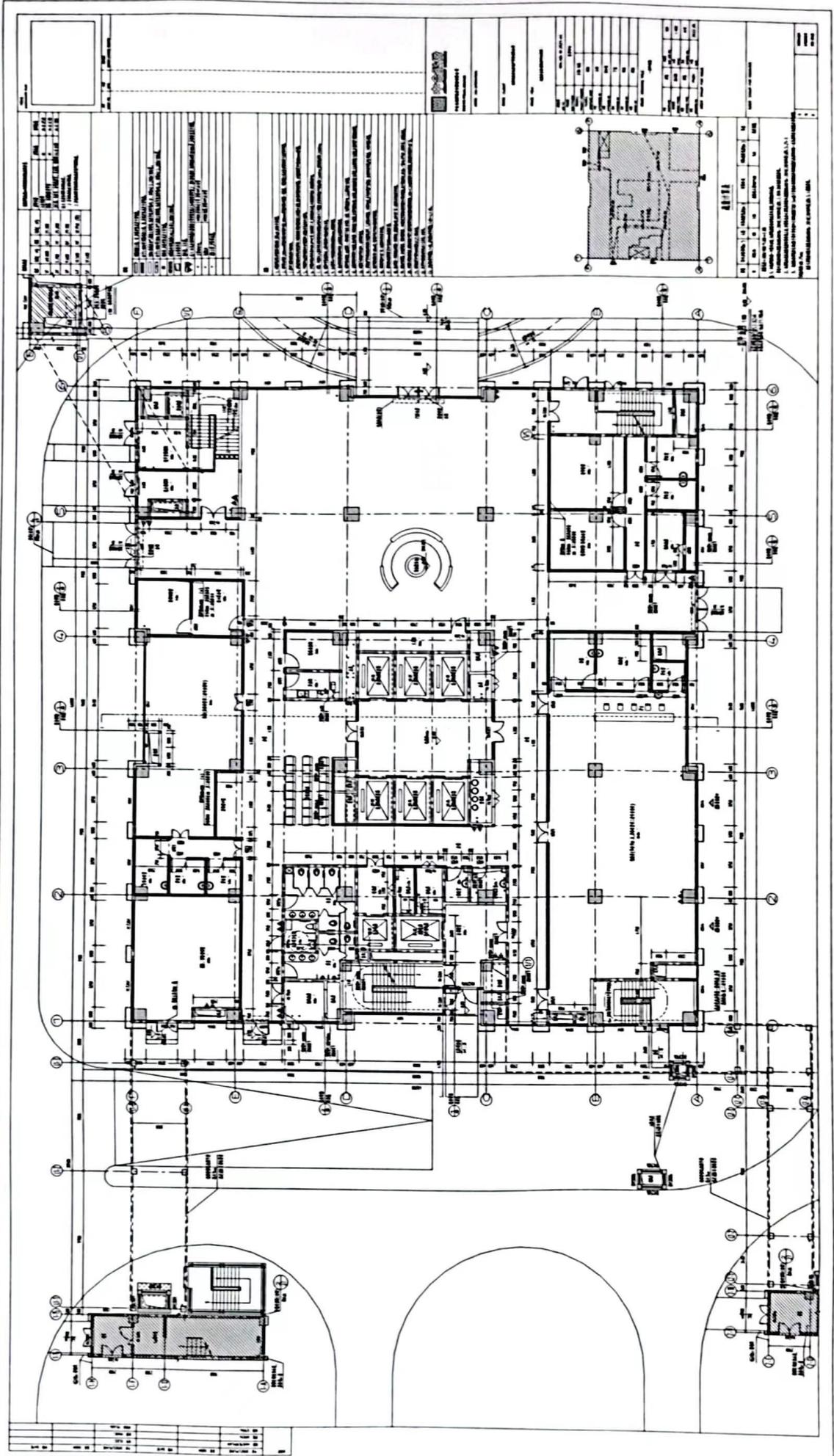
内建名称:

一层平面图

AI +0.75

默认格式为 dwg 文件(是/否):

层次:



NO.	REVISION	DATE	BY	CHKD.	AP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3.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4.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5.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6.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7.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8.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9.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0.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2.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3.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4.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5.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6.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7.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8.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19.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0.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2.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3.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4.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5.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6.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7.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8.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29.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30.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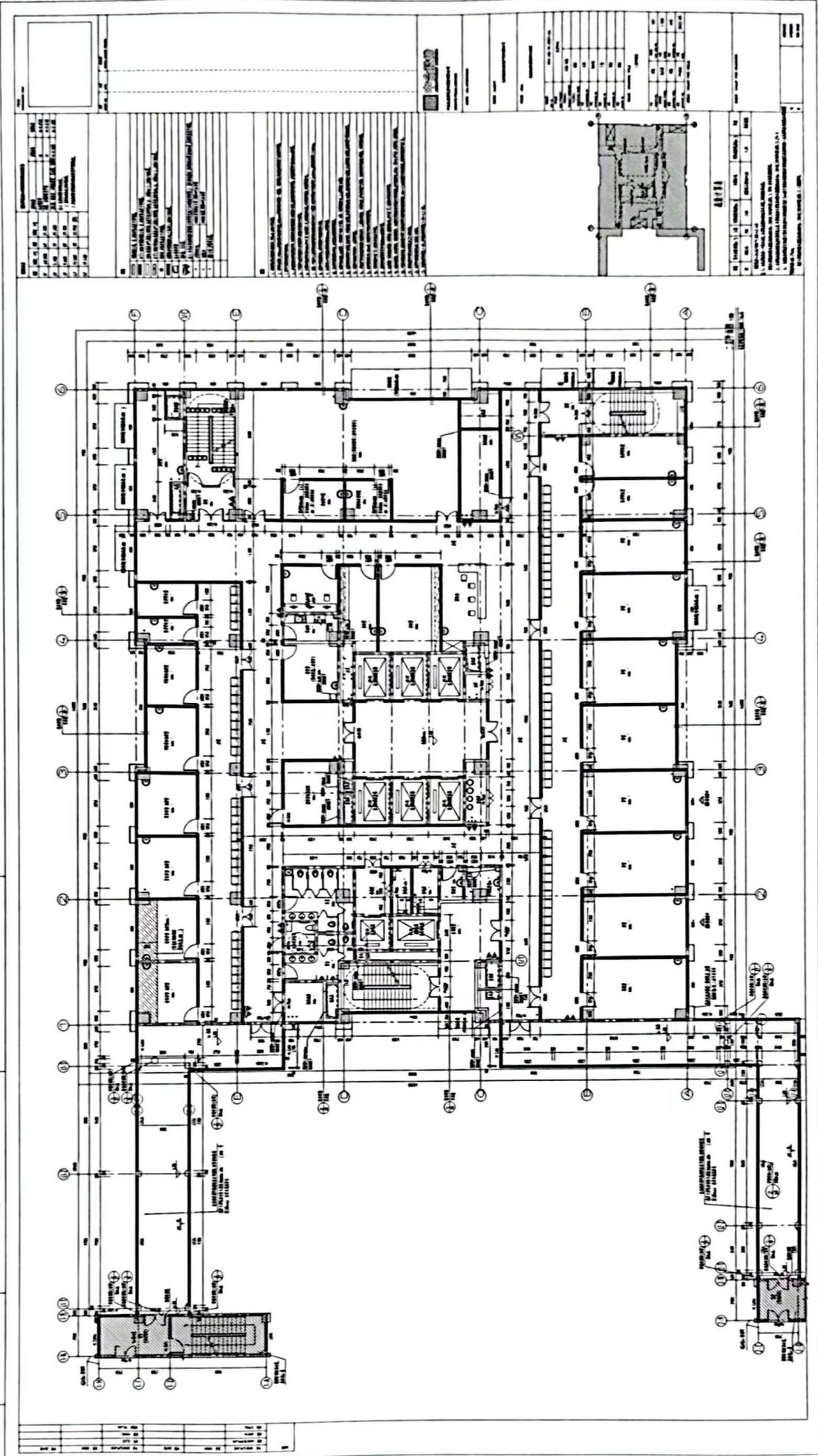
名称:

二层平面图

AI+0.25

版本:

用以部分阶段文件(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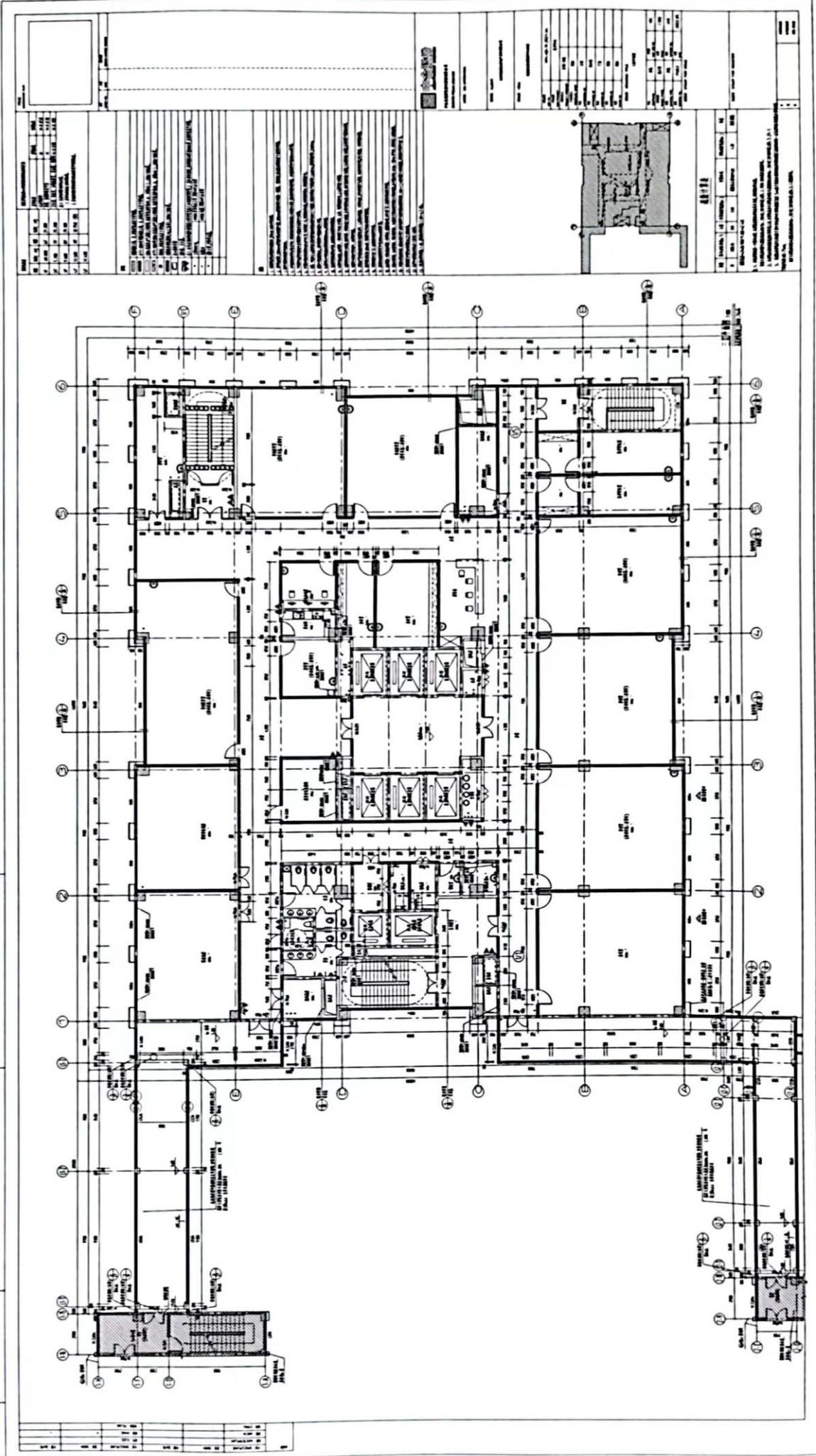
名称:

三层平面图

A1+0.25

版次:

首次修改设计文件(见/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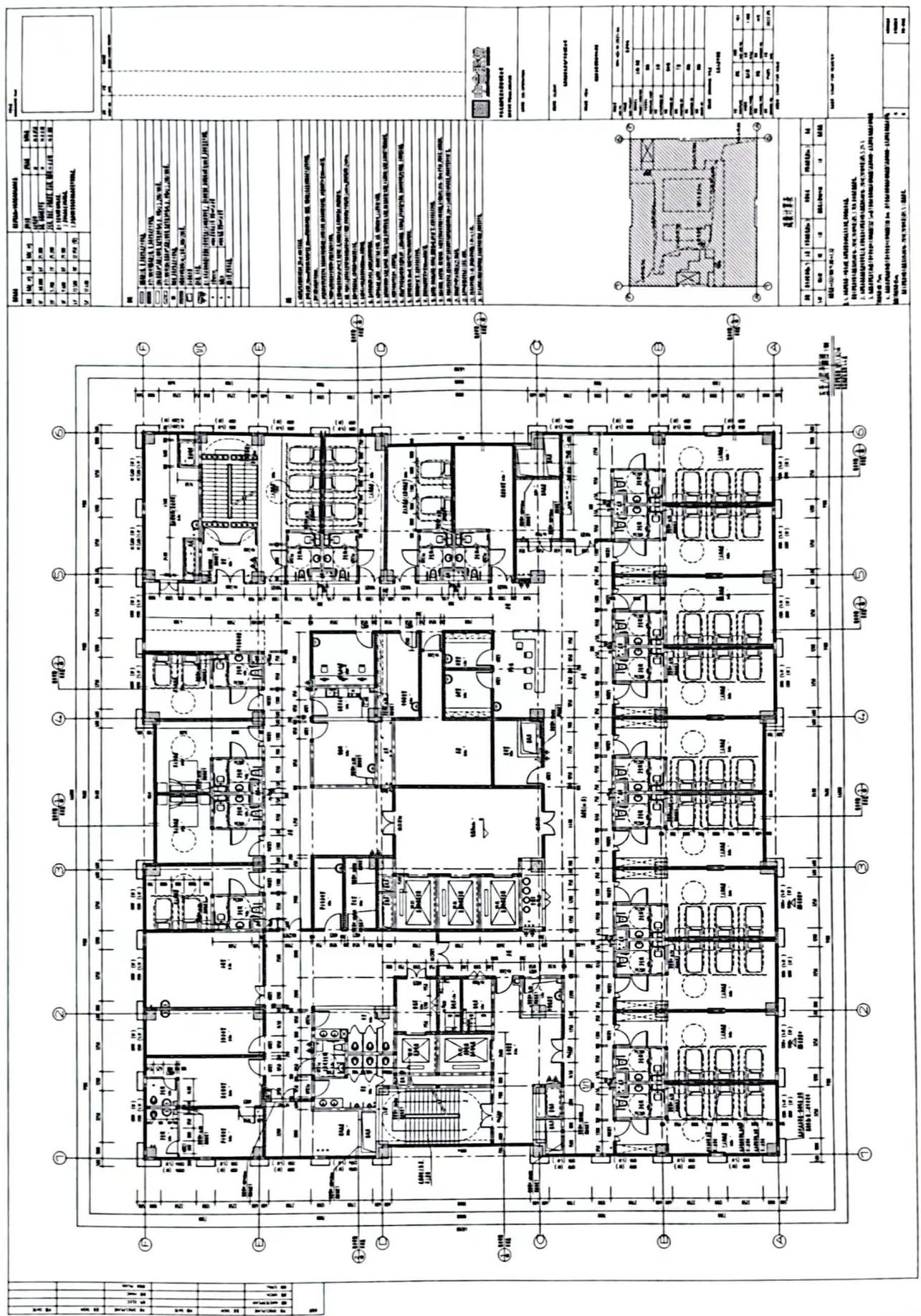
内框名称:

五至八层平面图

A1

版本:

默认者为投资文件(是/否):



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公安、消防机关制定的关于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加强安全、消防方面的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公司财产和人身安全，承租人（乙方）特签署确认本安全责任书。

- 1、本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做好“四防”（防盗、防抢、防爆炸、防火灾事故）工作。
- 2、承租入住前，请交验合法有效的护照或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并办理出入证。
- 3、乙方举办重要活动应向甲方提供来宾姓名、身份和活动内容。超过1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需向当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及登记备案。
- 4、乙方对员工及装修施工人员须进行严格审查，并负全部责任，做好对员工及施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
- 5、乙方在承租房屋期间不得擅自改动消防报警设备及消防水系统，未经向甲方及消防管理单位申报批准，不得擅自自动用。
- 6、乙方不得使所租房屋负荷过重，不得将超重物品放入房间。
- 7、乙方负责做好防潮、防水措施，如因房间内受潮、漏水等事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结合北京市行政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遵守以下各点：
 - 1) 不得随意掩盖、阻挡楼房通道、窗户、通风管道、空调等空气出入口处。
 - 2) 乙方在正式经营后请勿私自安装电器设备，如工作确实需要使用，须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由甲方指定电工监督安装。电器设备使用后，须及时切断电源。严禁在房间内使用液化灶、明火等，承租房屋内配备足量符合标准的灭火器。
 - 3) 注意防火，禁止在小区及承租区域内的任何地方燃放烟花鞭炮和随意焚烧物品。
 - 4) 严禁在房屋内酗酒、斗殴、赌博、吸毒、卖淫、奸宿、传播和放映淫秽录像，宣传迷信书画等违法活动。
 - 5) 不得非法将易燃、易爆、枪支、弹药、剧毒物品、管制刀具及放射性危险物品带入小区。
 - 6) 严禁将鸟、猫、狗等宠物带进小区，禁止在小区内饲养各种宠物。
 - 7) 客户下班离开房间时，请锁好承租区域的房门及窗户，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钥匙。
 - 8) 请勿发出高噪声响、喧哗吵闹、扰乱公共秩序。
 - 9) 遵守车辆管理单位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服从车辆管理人员指挥，主动交纳停车费。
 - 10)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私自传阅、复印有关甲方商业机密的文件。
 - 11) 乙方的所有商业活动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而且必须遵循公平的商业原则，不得强买强卖。

此责任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租人）负责。

承租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10500202201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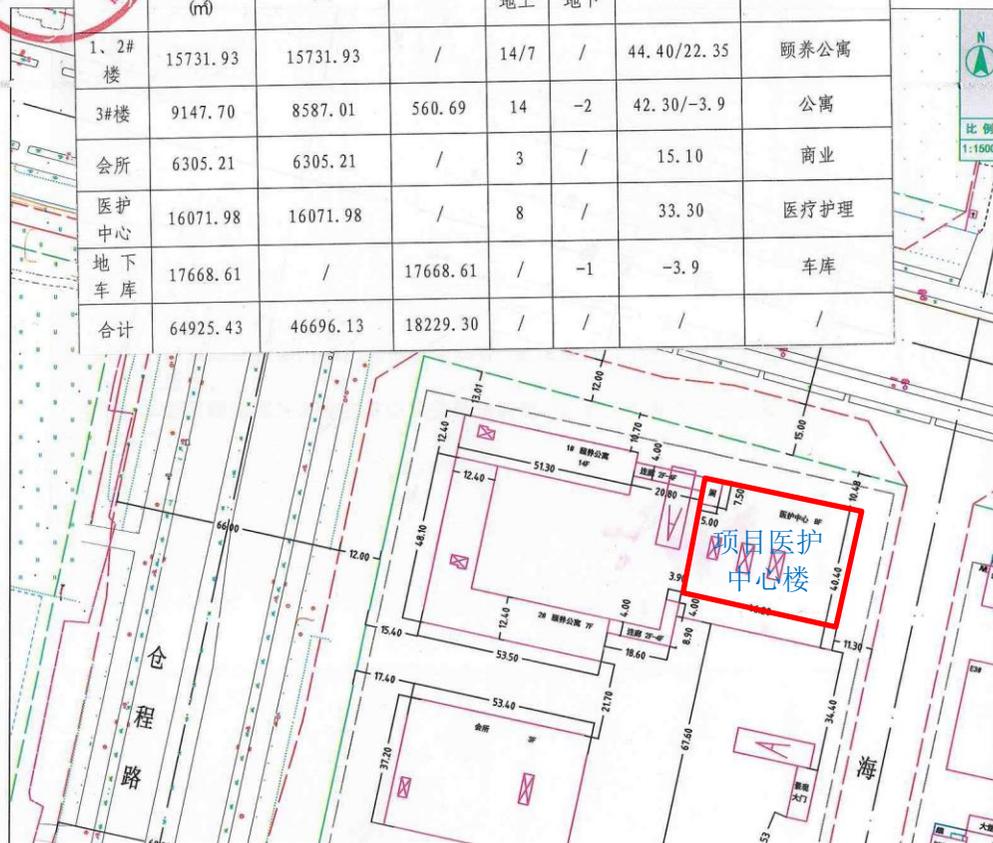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鸿基世业椿萱颐养中心项目
建设位置	渭河大街与仓程路十字东南角
建设规模	1、2#、3#、会所、医护中心、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共64925.4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696.13m ² ,地下建筑面积18229.30m ² 。(详见附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附表 2、附图

各栋建筑详情一览表

名称	总建筑面积(m ²)	地上(m ²)	地下(m ²)	层数		高度/深度(米)	备注
				地上	地下		
1、2#楼	15731.93	15731.93	/	14/7	/	44.40/22.35	颐养公寓
3#楼	9147.70	8587.01	560.69	14	-2	42.30/-3.9	公寓
会所	6305.21	6305.21	/	3	/	15.10	商业
医护中心	16071.98	16071.98	/	8	/	33.30	医疗护理
地下车库	17668.61	/	17668.61	/	-1	-3.9	车库
合计	64925.43	46696.13	18229.30	/	/	/	/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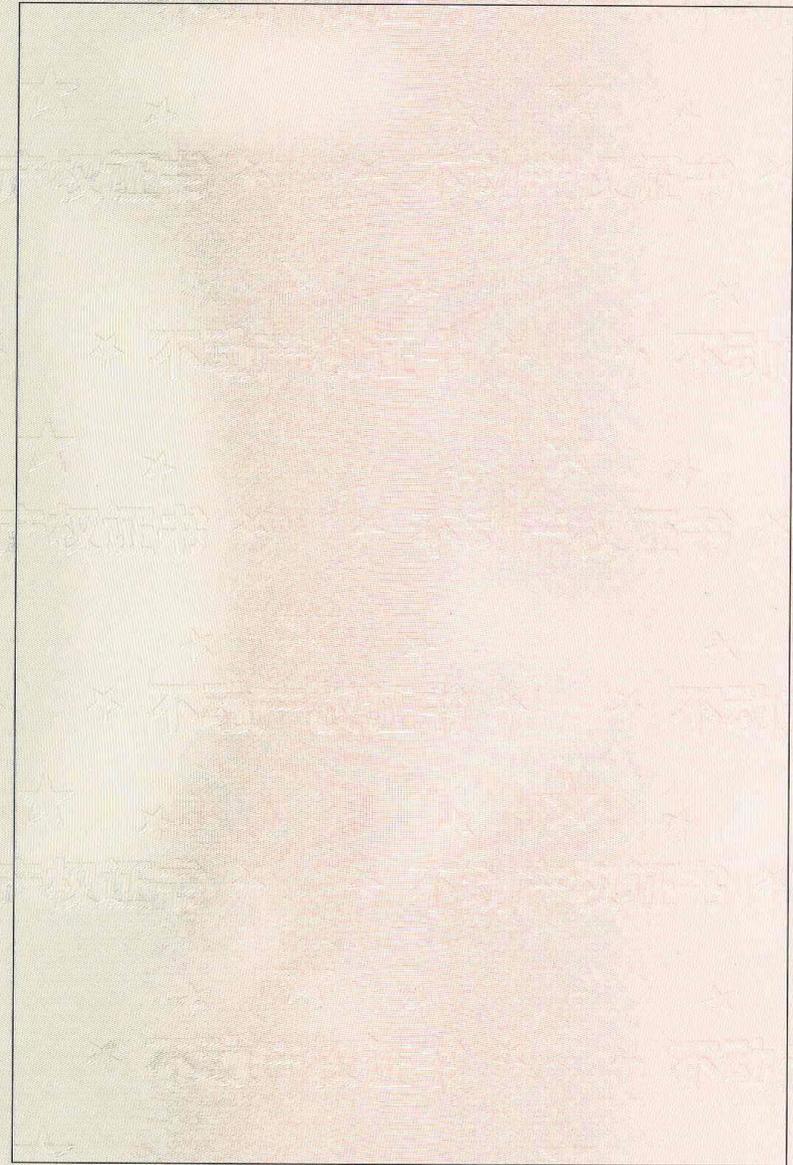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1004959534

权利人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渭河大街与仓程路十字东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610502006209GB0001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
面积	4620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3月24日 起 2051年3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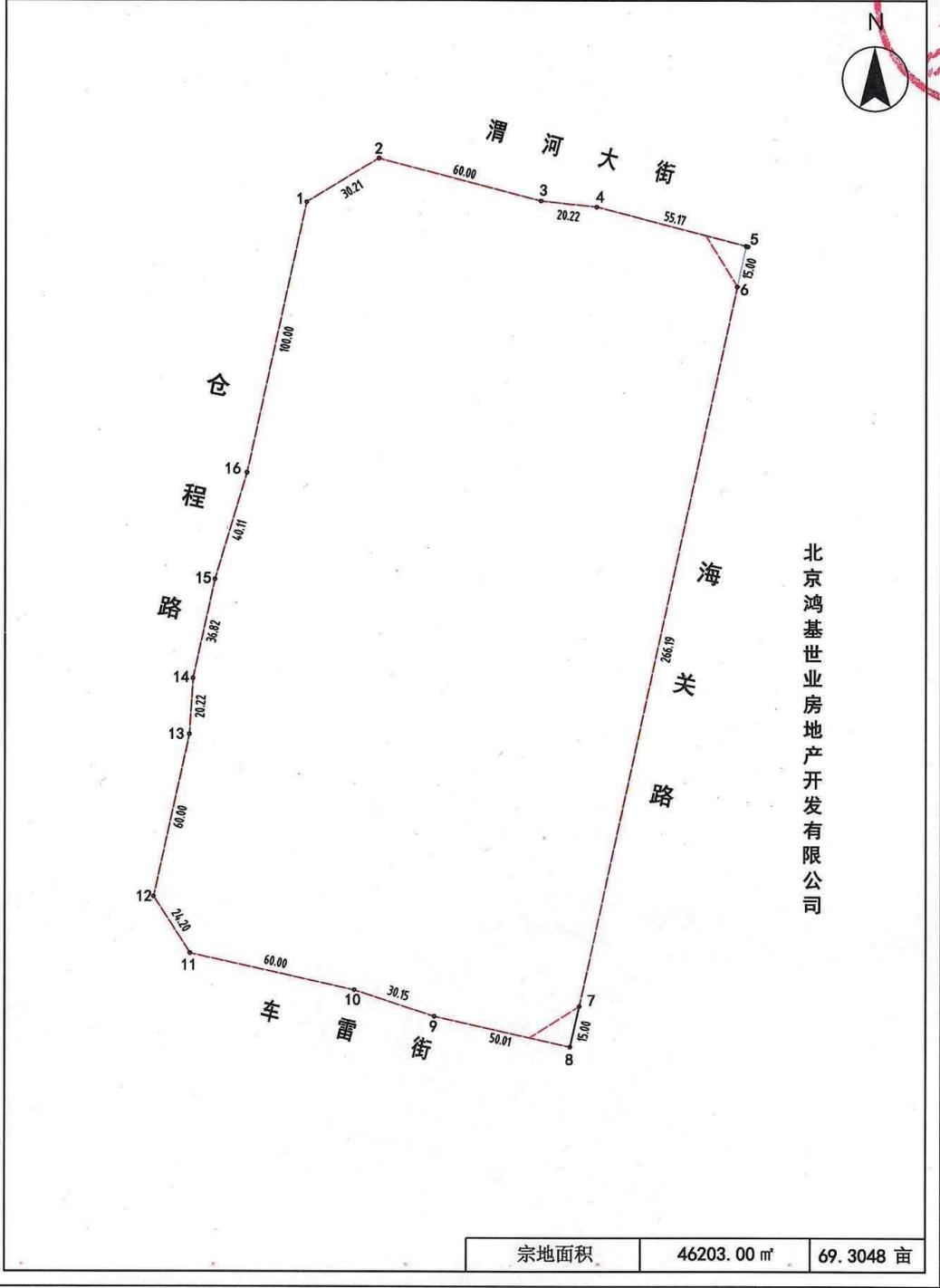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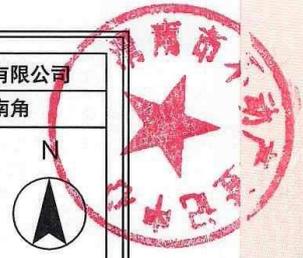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图符号

比例尺: 1:2000

街坊号

宗地予编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1-6-76(地块一)	位置坐落	渭河大街与仓程路十字东南角



渭南市中心规划测绘服务中心

宗地平面图

附件 6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鸿基世业椿萱颐养中心医院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与渭河大街十字东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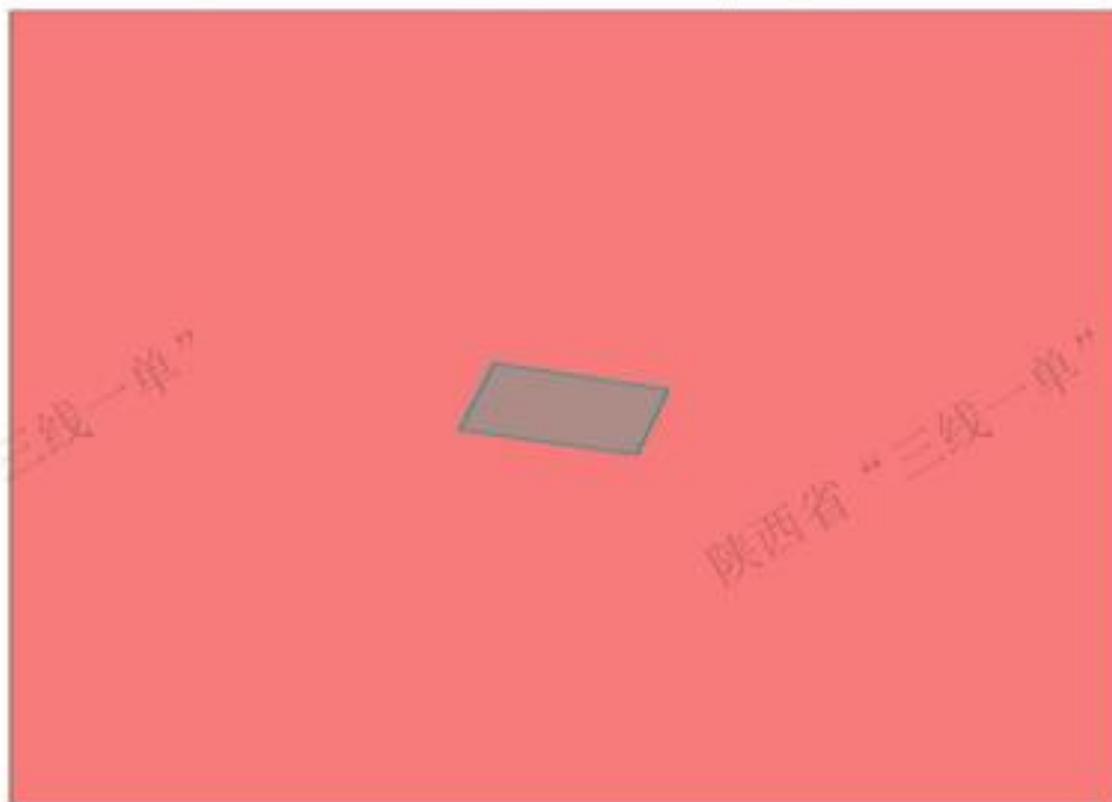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2758.26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211.98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2758.26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4/2/21

0 50 64 100 m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1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2	渭南市	临渭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 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小区, 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推动支线和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大气环境受体敏感: 1. 严格控制新增煤	2758.26

					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水平，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最新要求。 3.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控制机动车增速，推动汽车（除政府特种车辆外）全面实现新能源化。 3.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渣的淋溶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阳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p>

					<p>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铬、总汞、总砷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铜、总银、总铂、总汞、总砷、总铜、总铁、总铅、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铂、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泾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2020 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550 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 以上。</p> <p>3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 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p>

					<p>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面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泾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杨凌城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p> <p>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p> <p>4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p> <p>5 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钍铀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钍铀矿的开采。</p> <p>6 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磨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应拆尽拆，宝鸡、铜川、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建成区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p> <p>2 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印染、果汁、淀粉加工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p> <p>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项目；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5 城市建成区内锅炉实施炉体加厚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6“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 渭河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p> <p>2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p>